

法規名稱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文 號 府秘法字第 0970135858-B 號令

號令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35858-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條 本府應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置成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社會處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四人至七人。
 - 二、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學者一人至三人。
 - 三、具有二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一人至三人。
- 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創新。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
 - 二、初評：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依受評機構填寫之評鑑表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彙整初評結果，送評鑑小組參考。
 - 三、複評：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 本府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初評結果。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前項評鑑列為優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列為甲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辦業務或

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〇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